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9號

原告 蔓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曼尹

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

被告 朱哲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於114年2月3日以新北警海刑字第1143905384函覆被告居於新北市板橋區上址之函文可憑。復有被告具狀請求移轉新北地方法院之聲請狀可參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